#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導師降低學生休退率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: SDR114 1090626 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在校學生之生活適應,以降低學生休退率,並激勵導師士氣、發揮導師功能,達積極關心、主動關懷之輔導精神,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導師降低學生休退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# 二、獎勵金種類

(一)學生輔導活動獎勵費

本校導師(含班級導師、主任導師及生活導師)皆可申請,每位導師於 每學年度第1學期具一次申請機會,每件申請案獎勵五千元,受理件數 依當年度經費調整。

### (二) 導師績效獎勵金

- 1.班級無休退獎勵金:每學期無發生休退學之班級,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。
  - (1) 新生班導師(四技一年級及二技三年級):學生人數30人(含)以上 班級,獎金5,000元;學生人數30人以下班級,獎金4,000元。
  - (2) 非新生班導師:學生人數30人(含)以上班級,獎金3,000元;學生人數30人以下班級,獎金2,000元。
  - (3) 若同時擔任兩個班級或兩個班級(含)以上之導師,以班級學生人數 合併列計,擇優領取。
- 2. 輔導休學生復學獎勵金:擔任導師班級之休學生(不含延修生)於下學 年復學者,獎勵原班導師輔導休學生復學獎勵金兩千元。

## 三、申請與實施方式 (適用本校大學部學制班級)

(一)學生輔導活動獎勵費

- 1. 導師申請「執行學生輔導活動獎勵費」時,需繳交計畫申請書,申請期 限為該學期的第一週至第六週,申請額滿則提前截止。計畫書內容可依 下列方向規劃:
  - (1)學生家庭訪視晤談,即針對特殊學生、具輔導需求、休退學意念之學 生、轉學生等,進行家庭或家長訪視晤談(需撰寫摘要紀錄)。
  - (2)以促進班級、系所凝聚力為方向,實施班會以外之班級或系/院活動, 例如:系直屬學長姐交流活動。
  - (3)其他有助學生生活適應與在校認同之活動(須說明詳細內容)。
- 2. 上述活動結束後須撰寫與繳交活動成果報告,內容包含:參與人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照片、活動內容摘要說明等。成果報告請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。
- 3. 申請執行學生輔導活動獎勵費之計畫書,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統一彙整申請名冊及計畫書,經邀集相關人員審查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核發經費。

#### (二)導師績效獎勵金

1.班級無休退獎勵金,核算時間:第一學期以1月31日為基準;第二學期則以19週結束日為基準。上述休退學班級名單,由教務處提供予學務處,由學務處彙整名冊,經相關人員審查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並經校

長核定後發給,領取時須為在職人員。

- 2.輔導休學生復學獎勵金:復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予學務處,由學務處彙整名冊,經相關人員審查通過後,依行政程序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,領取時須為在職人員。
- 四、經費:由本校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,並依當年度經費調整。本要點得視經費狀況,中止或終止本要點之運作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